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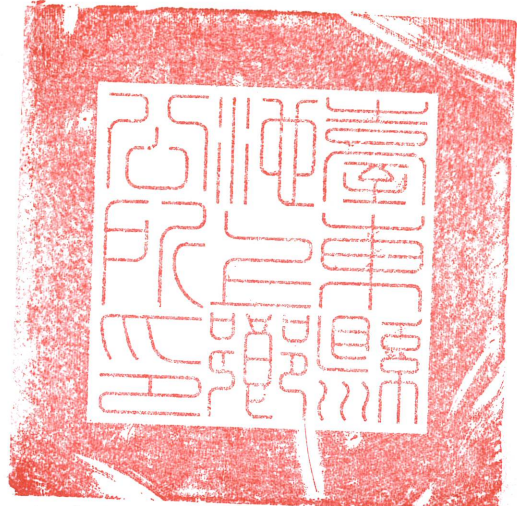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池鄉建字第1150015125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路燈認養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附修正「
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路燈認養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鄉長 林建宏

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路燈認養自治條例 修正總說明

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，不同瓦數之燈具對應不同收費標準，考量本鄉路燈多數無人認養，經檢討，恐係因認養單價過高，且不同路燈型式須個別判斷，浪費行政資源，且考量訂定規則之初，功率較高之路燈較耗電且發光效率較佳，故有相關不同收費方式，惟現 LED 技術燈具日新月異，35w 及 55w 之燈具發光效率差異不大，故相關有別之收費已較無意義，爰此擬修正統一每盞路燈認養金額為 500 元，以增進行政效率，並提高民眾申請意願。

另本條例第七條規定，路燈認養牌，僅開放認養者姓名及公司行號，較無彈性，故修正申請者建議之認養文字，並須經臺東縣池上鄉公所同意，以提高民眾申請意願，並活化相關認養程序。

本次研擬修正內容要點如下：

一、修正路燈認養收費標準，將認養費用統一收費為新臺幣

500 元。(修正條文第 5 條)

二、修正路燈認養牌資訊，認養文字可由認養者訂之，惟須經

過臺東縣池上鄉公所同意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
三、修正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路燈認養申請表，新增建議認養文

字，並統一收費標準。

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路燈認養自治條例

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五條附件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六條 <u>認養費用每年每盞路燈新台幣五百元整。</u>	第六條 認養費用每年每盞瓦數 35W (含 35W) 以下路燈新台幣五百元，瓦數 55 W 以上 (含 55W) 新臺幣壹仟元整。	考量本鄉路燈多數無人認養，經檢討，認養係因認養單價過高，且不同路燈型式須個別判斷，浪費行政資源，且考量訂定規則之初，功率較高之路燈較耗電且發光效率較佳，故有相關不同收費方式，惟現 LED 技術燈具日新月異，35w 及 55w 之燈具發光效率差異不大，故相關有別之收費已較無意義，爰此擬修正統一每盞路燈認養額為 500 元，以增進行政效率，並提高民眾申請意願。
第七條 經認養之路燈，於燈桿上貼示路燈認養牌，公佈認養者姓名或公司行號或相關建議文字，惟建議文字部分須經公所同意，公所得視情況，將認養績優者予以公開表揚以資鼓勵。	第七條 經認養之路燈，於燈桿上貼示路燈認養牌，公佈認養者姓名或公司行號，公所得視情況，將認養績優者予以公開表揚以資鼓勵。	路燈認養牌，僅開放認養者姓名及公司行號，較無彈性，故修正申請者建議之認養文字，並須經臺東縣池上鄉公所同意，以提高民眾申請意願，並活化相關認養程序。

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路燈認養自治條例

第一條 為鼓勵地方人士參與地方建設認養路燈電費及部分維護費，

讓鄉內路燈在夜間永續大放光明，提昇鄉民生活品質，行善積

德，媲美廟宇內點光明燈，促進共同維護公共設施良好習慣，

特訂定本自治條例，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

第二條 凡公、私機關、團體、公司行號或個人熱心公益者均可申請
認養。

第三條 認養期間以一年為原則。

第四條 辦理認養依每盞、每一路段或每一區域為之，由認養者或公
所指定。

第五條 認養費用每年每盞瓦數 35W (含 35W) 以下路燈新台幣五百
元，瓦數 55 W 以上 (含 55W) 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
第六條 認養者將認養費繳交公所，由公所出具收據，供認養者依所
得稅法規定申報列舉扣除，減免稅捐。

第七條 經認養之路燈，於燈桿上貼示路燈認養牌，公佈認養者姓名
或公司行號，公所得視情況，將認養績優者予以公開表揚以資
鼓勵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台東縣池上鄉公所路燈認養申請表

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

蓋章：

統一編號(身分證字號)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認養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

合計金額：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認養者是否願意於本所官網公告認養資訊：☐願意 ☐不願意

認養者是否願意收到感謝函(公文)：☐願意 ☐不願意

認養地點：(請繪相關位置圖或文字敘明)

公用路燈認養價目表

瓦數	單位	單價(元)	認養盞數	合計
35W	每盞每年	500		
55W	每盞每年	1,000		

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路燈認養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池鄉建字第 1070004212 號令修訂

~~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池鄉建字第 1110004212 號令修訂~~

第一條 為鼓勵地方人士參與地方建設認養路燈電費及部分維護費，

讓鄉內路燈在夜間永續大放光明，提昇鄉民生活品質，行善積

德，媲美廟宇內點光明燈，促進共同維護公共設施良好習慣，

特訂定本自治條例，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

第二條 凡公、私機關、團體、公司行號或個人熱心公益者均可申請
認養。

第三條 認養期間以一年為原則。

第四條 辦理認養依每盞、每一路段或每一區域為之，由認養者或公
所指定。

第五條 認養費用每年每盞路燈新台幣五百元整。

第六條 認養者將認養費繳交公所，由公所出具收據，供認養者依所
得稅法規定申報列舉扣除，減免稅捐。

第七條 經認養之路燈，於燈桿上貼示路燈認養牌，公佈認養者姓名
或公司行號或相關建議文字，惟建議文字部分須經公所同意，
公所得視情況，將認養績優者予以公開表揚以資鼓勵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台東縣池上鄉公所路燈認養申請表

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

蓋章：

路燈認養牌文字：

統一編號(身分證字號)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認養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

合計金額：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認養者是否願意於本所官網公告認養資訊：☐願意 ☐不願意

認養者是否願意收到感謝函(公文)：☐願意 ☐不願意

認養地點：(請繪相關位置圖或文字敘明)

公用路燈認養價目表

單位	單價(元)	認養盞數	合計
每盞每年	500		